

河南警察学院教学楼（4-5层）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178



采 购 人： 河南警察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78

2、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教学楼（4-5层）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19,050.00 元

最高限价：21190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40218-1	河南警察学院教学楼（4-5层）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2119050	211905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本项目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采购内容：主要采购内容包括 98 寸交互式一体机、激光投影仪、智慧扩声系统、智慧运维控制系统、多媒体讲台、控制面板、云桌面控制系统、电子班牌、高清激光工程投影机、学生桌椅、教室黑板灯、节能护眼灯、电动幕布等。（详见附件）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 2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

5.4 交货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5.5 质量保证期：设备类 3 年，家具类 6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验收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2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李老师 唐老师

联系方式：0317-65915561 hnggzyszfcg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晓楠

联系方式：0371-568176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	-----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教学楼（4-5层）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78
1.4	<p>采购项目简要说明：</p> <p>预算金额：2119050.00 元</p> <p>最高限价：2119050.00 元</p> <p>招标内容：河南警察学院教学楼（4-5层）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p>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 2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付和安装调试</p> <p>质量保证期：设备类 3 年，家具类 6 年。</p> <p>交货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p>
2.2	<p>采购人名称：河南警察学院</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 1 号</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56817697</p>
2.3	<p>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p> <p>联系人：李老师 唐老师</p> <p>联系电话：0371-65915561</p> <p>邮箱：hnggzyszfcg1@126.com</p>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内 容
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一个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况）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

条款号	内 容
	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详见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 投标邀请
31.3	<p>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2024年1月1日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31.4	<p>信用查询时间：</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p>

条款号	内 容
	<p>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1	<p>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6.1	<p>小微企业扶持</p> <p>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u></p>
37.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40.1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p>
41.1	<p>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条款号	内 容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货品全部到场并清点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50.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98 寸交互式一体机
50.3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12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网络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警察学院教学楼（4-5层）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17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 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 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豫财招标采购-2024-1178 河南警察学院教学楼（4-5层）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可自拟）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或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警察学院教学楼（4-5层）多媒体 教室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1178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九、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的 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设备类 3 年，家具类 6 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人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教学楼（4-5层）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2、项目预算：2119050.00 元

3、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节能产品
1	98 寸交互式一体机	26	台	是	是
2	智慧扩声主机	31	台	否	否
3	壁挂式音柱	72	只	否	否
4	数字红外接收器	31	只	否	否
5	红外数字麦克风	31	套	否	否
6	有线麦克风	31	套	否	否
7	智慧运维控制主机	31	套	否	否
8	智慧控制面板	31	台	否	否
9	高清触控显示终端	31	台	否	否
10	教室远程管理总控	1	套	否	否
11	多媒体教室云终端（含云桌面授权）	5	台	否	否
12	高清激光工程投影机	5	台	否	否

13	工程投影吊架	5	套	否	否
14	电动幕布	5	套	否	否
15	电源时序器	5	台	否	否
16	教室节能护眼灯	294	只	否	是
17	教室黑板灯	62	只	否	是
18	多媒体讲桌	31	张	否	否
19	电子班牌	31	台	否	否
20	双联学生桌(60 平教室 48 人位, 90 平教室 82 人位)	829	张	否	否
21	学生椅	1658	台	否	否
22	配件线材及系统集成	1	批	否	否
23	安装部署及培训	1	项	否	否

4.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1	98 寸交互式一体机 (核心产品)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6	台	<p>1、显示尺寸：≥98 寸；显示分辨率：3840(H)×2160(V)；显示比例：16:9。整机尺寸：长≥2210mm，高≥1300mm。亮度：≥300 cd/m²；对比度：≥5000: 1；可视角度：≥178°。</p> <p>2、整机采用金属结构一体化设计，外部无可见内部功能模块的连接线，表面无尖锐边缘或突起。屏幕表面采用≤3.0 mm 全钢化防眩光玻璃，表面硬度≥9H，进行自由落体撞击测试，防护玻璃无损伤，功能无异常。</p> <p>3、内置扬声器，避免干扰，不低于 4 个扬声器。</p> <p>4、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非外接摄像头不占用设备接口，外部无可见连接线，可拍摄不低于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对角角度≥135°。</p> <p>5、采用红外多点触摸感应技术，可支持≥40 点触摸。触摸精准度：≤0.1mm；光标速度：≥300 点/秒；响应时间≤4ms。</p> <p>6、显示色域：≥95%NTSC 高色域。设备须支持纸质护眼模式。</p> <p>7、★具备通屏笔槽设计，便于放置粉笔、书写笔等小件物品；前置≥6 个物理按键，至少具备电源、主页、护眼、触控、录屏、音量加减等按键功能，其中电源键具备三键合一功能：整机开关机、电脑开关机以及一键节能；同时前置常用外接接口：USB 接口≥3 路、Type-C 接口≥1 路、HDMI 接口≥1 路、Touch USB 接口≥1 路。（投标文件需提供整机实物及接口照片）</p> <p>8、前置按键及接口均采用隐藏式内嵌结构，须具备防撞挡板保护，使用时通过按压打开挡板，不使用时合上挡板，阻挡灰尘、水汽。（提供整机实物照片，照片需体现挡板设计）</p> <p>9、整机在振动台上频率 5-50Hz,振动方向 X、Y、Z 三个方向的上下（6 度测试）≥60 分钟的振动试验，外观无损伤、破裂、部件松动，整机可正常运行。</p> <p>10、抗强光测试：触摸屏在强光（≥500K LUX）照射下，触摸、书写功能正常操作。整机符合“无频闪效应”和“低蓝光危险”。</p> <p>11、★内置双系统。系统配置 1：支持 windows 系统，CPU：不低于八核十二线程 主频≥2.0GHz；内存：≥16GB；硬盘：≥256GB 固态硬盘。系统配置 2：支持 11.0 以上安卓系统，内存≥8G，存储内存≥64G。</p>
2	智慧扩声主机	31	台	<p>1、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高度 1U；</p> <p>2、双频，可同时工作 2 个无线麦克风，方便老师与学生互动；</p> <p>3、具备≥2 个 RJ45 接口，用于连接数字红外接收器或者分路</p>

				器； 4、音频接口不少于：1个USB接口，用于连接PC（支持数字音频输入输出、配合无线麦克风实现PPT翻页、配合具备数字光标的话筒实现数字激光笔功能、固件升级）；2路线路输入；2路线路输出；1个USB接口，带音量调节旋钮； 5、控制接口不少于：具有 ≥ 2 个RS-232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线路输入 ≥ 1 路内置幻象电源； 6、内置数字功放，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130W$ ；主机具备液晶屏显示机器状态；
3	壁挂式音柱	72	只	60平教室(共26间)每个教室2只，90平教室(共5间)每个教室4只；相关要求： 1、专业级线阵列音柱，声场覆盖均匀，传声增益更高而不易啸叫，解决有建声缺陷环境的扩声需求； 2、 ≥ 3 个3英寸以上全频扬声器单元；功率： $\geq 60W$ ，阻抗： $\geq 6\Omega$ 3、水3平0覆盖 $\pm 150^\circ$ ，垂直覆盖 $\pm 30^\circ$ ；箱体表面防尘防水放喷溅设计。
4	数字红外接收器	31	只	1、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2阳光下的环境； 2、1个RJ45接口传输数字红外信号；支持 ≥ 2 支无线麦克风同时工作。
5	红外数字麦克风	31	套	1、红外麦克风在不同教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简单方便； 2、具有音频输入接口；内置激光笔功能； 3、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可持续使用7个小时；具有电量提示，支持USB口充电；具备触点式充电接口，支持放入配套的充电底座进行充电； 4、★具备锁孔，插入充电底座时支持电子锁，防止无关人员带走；（或麦克风提供3年内丢失免费补送承诺函） 5、信44噪比 ≥ 85 dBA；总谐波失真 $\leq 0.06\%$ ；通过不同的配件，可实现颈挂式、领夹式、手持使用
6	有线麦克风	31	套	1、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充电座与鹅颈麦克风二合一设计，无线话筒即充即用；可拆卸话筒杆； 2、具有 ≥ 1 个充电卡槽对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进行充电。 3、充电槽含电子锁，话筒放入，自动锁闭，以免无关人员带走，电子锁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及中控系统刷开； 4、具备 ≥ 1 个中控接口，支持中控通过232协议进行解锁控制；两个USB连接口，一个连接至数字红外系统主机USB接口实现音频信号的数字无损传输，一个USB连接通用的5V电源实现

				充电槽的充电。
7	智慧运维控制主机	31	套	<p>1、整机要求采用不超过 1U 高度，方便在机箱内安装部署，整身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坚固耐用，有效屏蔽电磁辐射干扰；</p> <p>2、HDMI 视频输入接口≥ 2 个，输出接口≥ 2 个，分辨率不低于 3840x2160@60Hz；要求 RS232 口≥ 2 个，RS485≥ 1 个，IO≥ 2 个；</p> <p>3、具备 IC 卡权限管理，支持 IC 卡读卡器接入，支持插卡\刷卡启动系统；IC 卡的权限由管理平台统一授权；支持扫码登录；</p> <p>4、★支持 4K 高清音视频和数据信号传输；</p> <p>5、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具备计算机、笔记本、无线投屏音视频一键切换，一键开系统；</p> <p>6、为满足教室内周边设备入网需求设备提供千兆自适应网口≥ 5 个，同时为满足接口设备供电需求，其中 3 个网口需支持 PoE 供电，1 个网口需支持 HPoE 供电；</p> <p>7、在设备提供 web 管理界面，包含设备的详细参数设置，支持电脑远程连接完成设备调试；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p> <p>8、设备支持对教室的视频画面进行 AI 分析。AI 分析需保证持续性，连贯性，分析频度不低于每 10 秒 1 帧，AI 分析报告，包含老师教学风格、学生抬头率、行为次数统计、学生投入度、表情分布等数据。</p>
8	智慧控制面板	31	台	<p>1、≥ 4 位按键灯光控制面板；</p> <p>2、不低于 7 英寸高强度耐磨玻璃面板；电容触摸式按键；</p>
9	高清触控显示终端	31	台	<p>23.8 英寸全贴合工艺 (G+G)，表面采用蚀刻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电磁电容双触控技术，设备包含无源笔一支，可实现正书写反擦除，书写状态下触控无效，软件支持画笔批注和电子白板功能，白板状态下背景和粗细可调，支持在线升级。</p>
10	教室远程管理总控	1	套	<p>1、1U 机架式服务器，配置≥ 1 颗 C86 架构处理器，CPU≥ 8 核心 16 线程，主频≥ 3.0GHz。服务器配置≥ 32G 内存，≥ 1 块 3.5 寸 4TB SATA 硬盘、≥ 960G SSD 固态硬盘，配置≥ 2 个千兆网口，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或官方彩页；</p> <p>2、配置云桌面管理平台。管理平台为 B/S 架构，中文界面，同一管理界面中可实现对计算、存储、网络等功能的配置操作。支持在集群中添加、移除服务器主机节点，提供强大的横向扩展能力；</p> <p>3、★存储池可以设置的冗余策略至少包括：单副本、2 副本、3 副本磁盘空间的利用率$\geq 66\%$，提供功能截图；</p> <p>4、支持将服务器主机节点添加为计算集群，为上层业务平台提</p>

				<p>供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调度，形成基础计算平台支撑；</p> <p>5、为保证分布式存储的性能，三节点集群模式，要求 4KB 块大小全随机 100%读 IOPS 大于 170 万，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测试报告；</p> <p>6、为避免用户数据外泄，要求分布式存储采用块虚拟化技术或其他类似技术，能够将用户的文件切分成多个小数据块，以裸数据的形式分别保存在不同服务器的不同硬盘上，避免硬盘故障维修时，原故障硬盘被第三方公司/人带走，导致数据外泄。支持查询、下载系统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日志包括：管理员账号、IP 地址，操作时间、操作内容。</p>
11	多媒体教室计算机云终端（含云桌面授权）	5	台	<p>1、配置≥十二核二十线程处理器（处理器主频≥2.1GHz）；内存≥8GB；本地存储≥512 GB SSD；</p> <p>2、USB 接口≥9 个（包含≥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TYPE-C 接口），≥1 个千兆网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4 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p> <p>3、配置云桌面管理平台授权，采用 B/S（Broswer/Server）架构，提供云桌面管理、镜像管理、用户管理、终端管理、策略管理等功能模块；</p> <p>4、★可以根据云桌面 IP、云桌面名称等信息分页查询云桌面信息，提供功能截图；</p> <p>5、支持采用远程方式对云桌面进行远程协助。远程协助基于 WEB 页面，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要求可以通过 LDAP 协议对接学校的统一身份平台，让用户也可以使用统一身份平台的用户信息，无需重新创建一个全新的用户体系。支持外设控制策略，包括禁用启用设备、以及读写权限控制，外设设备包括：输入设备、存储设备、摄像设备、办公设备、其他已归类设备等；支持管理员分级分权，通过精细化为管理员配置功能权限，提升桌面运维的安全性。</p> <p>6、★支持定义主题策略，支持自定义终端登录背景、管理界面 LOGO 等内容，提供功能截图；</p> <p>7、为方便正版软件的部署和使用，支持个性化配置保存功能。首次完成软件的注册激活后，之后更新镜像模版也无需重新激活。</p> <p>8、支持通过安装包或云应用等方式，为桌面提供应用管理能力，提供功能截图；</p>
12	高清激光工程投影机	5	台	<p>1、3LCD 显示技术，液晶板尺寸：≥0.64 英寸；</p> <p>2、标准亮度≥5200 流明，（ISO21118 标准）；中心亮度≥5500 流明，对比度≥3000000:1；标准分辨率≥1920*1200（WUXGA）；采用激光光源；</p>

				<p>★3、镜头变焦≥ 1.6倍,投射比 1.09—1.77:1;整机功耗$\geq 300W$;照度均匀性$\geq 85\%$;</p> <p>4、至少满足以下接口: HDMI 输入*2, D-sub 15-pin 电脑输入*2, RJ45*2(其中 1 个支持 HDBaseT), 串口 RS-232C*1, USB-A*1;</p> <p>5、开机白板模式;自定义光源输出,可自主调节光源输出功率,调整范围 50%—100%;</p>
13	工程投影吊架	5	套	含投影专用吊架,加厚铝合金
14	电动幕布	5	副	150 寸电动玻珠幕布,16:10
15	电源时序器	5	台	RS485 串口通讯,8 路独立控制。供电范围: AC80~265V;电压、电流、功率检测;最大输出 10A,超功率后按顺序进行端口掉电直到满足负载工作;待机功耗 $<1W$;通讯速率:波特率可配置 1200、2400、4800、9600,默认 9600bps;
16	教室节能护眼灯	294	只	<p>60 平教室(共 26 间)每个教室 9 只,90 平教室(共 5 间)每个教室 12 只;相关要求:</p> <p>1、LED 教室灯为一体式微晶防眩灯具,整体尺寸:长$\geq 1100mm$、宽$\geq 290mm$。结构材质:一体式 LED 背发光防眩设计;为保证灯具长时间吊装不形变,防止材料老化带来安全隐患,LED 教室灯具背板须为金属材质,拒绝使用塑料背板。背板表面做喷涂或阳极氧化工艺处理;</p> <p>2、LED 教室灯的额定功率:$\leq 40W$、灯具光效$\geq 90lm/W$;功率因数:PF≥ 0.95;相关色温:5000K$\pm 300K$,色容差:≤ 5SDCM,显色指数(Ra):≥ 95,R9≥ 90;色空间不一致性≤ 0.004;</p> <p>3、为提高整个教室的视觉舒适度,LED 教室灯向上半球发射光通量须占总光通量 10%以上;为提高灯具使用寿命,LED 教室灯应有较高的功率冗余率,其 LED 模块使用的灯珠总额定功率应为整灯额定输入功率的 3 倍或以上;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LED 教室灯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时间长,其光源寿命≥ 50000小时;整灯防护等级$\geq IP40$;</p> <p>5、所投 LED 教室节能护眼灯应符合《GB/T 33721》《GB/T 13379》《GB/T 18595》及《GB/T 36979》标准,依据以上标准通过教室优选照明设备认证。</p>
17	教室黑板灯	62	只	<p>每个教室 2 只黑板灯(共 31 间),相关要求:</p> <p>1、LED 黑板灯为一体式 LED 灯具,为有效提高黑板采光的均匀度,整灯发光面长度$\geq 1180mm$;外形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表面做阳极氧化工艺处理;</p> <p>2、LED 黑板灯的额定功率:$\leq 40W$、灯具光效$\geq 90lm/W$;LED</p>

				<p>黑板灯的显色指数 $Ra \geq 95$, $R9 \geq 90$; 相关色温: $5000K \pm 300K$, 色容差: $\leq 5 SDCM$; 色品空间不一致性 ≤ 0.004;</p> <p>3、LED 黑板灯视网膜蓝光危害类别等级为: RG0(或 0 类危险);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所投教室黑板灯应符合《GB/T 33721》《GB/T 13379》《GB/T 18595》及《GB/T 36979》标准, 依据以上标准通过教室优选照明设备认证。</p>
18	多媒体讲桌	31	张	<p>1、与多媒体教室终端配套使用, 台面与放置显示器完美合契合, 台下机柜可放置智慧终端主机与其它本教室内设备;</p> <p>2、尺寸: 长宽高 $\geq 880mm * 690mm * 1036mm$ (可根据学校需求微调)。钢、铝合金结合材料, 主体部位冷轧钢板厚度 $\geq 5.0mm$, 其他辅助部位钢板厚度 $\geq 1.5mm$, 开放式设计, 显示器可电动升降, 根据老师自己身高自由调整角度。其余部分采用冷轧钢板喷塑。</p> <p>3、接口模块、电源模块都采用独立式安装, 强弱电分离, 更安全放心; 讲台背面可雕刻或丝印 LOGO;</p> <p>4、★产品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 产品符合 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验标准。</p>
19	电子班牌	31	台	<p>1、采用 ≥ 21.5 英寸横屏式电容显示屏, 支持 10 点触控, 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 1080$, 显示比例 16:9; 屏幕亮度 $\geq 250cd/m^2$; 整机采用防水防尘结构设计, 适用于学校教室半户外环境,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p> <p>2、与学校原有班牌系统需对接, 使用同一平台管理。学校现有班牌平台为希沃, 需出具与现有班牌系统对接承诺函。</p>
20	双联学生桌 (60 平教室 48 人位, 90 平教室 82 人位)	82 9	张	<p>1、总长为 1200mm; 宽为 500mm; 高度为 760mm; (可根据学校需求微调); 台面常规为白色, 也可根据客户需求订制其它颜色;</p> <p>2、台面板: 饰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板, 长为 1200mm, 宽为 500mm, 厚度 25mm, 面粘防火板, PU 胶边, 具防火、耐磨、防污、牢固耐用。台面形状是长方形;</p> <p>3、前挡板: 饰面采用优质高三聚氰胺板, 长为 1000mm, 宽为 310mm, 厚度 16mm, 面粘防火板, PVC 胶边, 具防火、耐磨、防污、牢固耐用。形状是直角长方形挡板;</p> <p>4、底脚: 采用优质高精度冷轧钢管及塑胶配件而成, 前底脚长为 520mm, 后底脚 550 宽为 490mm, 壁厚平均为 1.5mm, 牢固耐用, 美观大方, 抗变型; 脚管: 前脚管采用 25MM*50MM 蛋形钢管, 后脚管采用 30MM*60MM 蛋形钢管, 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 横梁: 采用优质 50 圆管表面防锈静电喷涂处理;</p> <p>5、连接件为一次性压铸铝件, 重量轻, 结实美观耐用; 每张桌</p>

				子配 4 个平衡支架，便于拼接在一起连接使用。桌子固定安装；
21	学生椅	16 58	把	<p>1、饰面：椅座采用优质棉绒弹力面料，符合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和 FZ/T 62011.3-2016（布艺类产品家具用纺织品）技术规范要求。板材颜色根据色板来订制。</p> <p>2、海绵：优质高回弹密度定型海绵，符合 GB/T10802-2006；GB/T6343-2009 标准要求。</p> <p>3、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胶粘剂，符合 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其中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0g/L，游离甲醛未检出。</p> <p>4、成型胶合板：桉木夹板，高硬度强粘合力，1.2-1.5CM 厚度。通过甲醛释放量（小气候箱法）质量检测标准 ASTM D6007-14，甲醛背景浓度低于 0.1PPM 释放。</p> <p>5、椅架：采用 19*32 异型扁管，壁厚 ≥1.5mm，采用高精密机械手臂自动焊接，经除油除锈静电 220 度高温喷塑处理。椅子全折叠。</p> <p>6、椅背：采用全新 PP+纤维，环保可回收使用无污染，通过 120K 靠背拉力测试，可活动靠背。</p>

二、其他要求

企业业绩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内容)。
项目供货方案	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
人员培训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

方案	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
----	--

其他:

1.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相关配件、线材、机柜、光纤、网线等, 并负责本项目下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

2. 售后服务及保修

提供如下服务承诺:

①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 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②提供 7 × 24 小时响应服务;

③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 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应确保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求实地解决问题;

④保证所推荐设备之间有良好的互联性及兼容性;

在保修期内, 投标方负责免费对全部货物进行维护、升级。成交投标人在保修期内每一季度一次巡检。

三、验收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自行填列)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省警察学院或采购人选取的第三方履约验收服务机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1. 项目部门进行初验；2 校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终验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产品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无_____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审价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

2.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3 评审价不作为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中标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

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p>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30
技术部分 (44分)	技术要求和参数响应度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44 分；</p> <p>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p>	44

		<p>非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3分。</p> <p>(技术参数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无证明文件材料的视同此条技术不满足)</p> <p>【备注:技术参数中加★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产品需优于或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企业业绩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类似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完整业绩应包含合同及验收证明),提供一份完整合同案例得1分,最多得6分。</p>	6
	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等。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p> <p>(3)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p> <p>(4)无方案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内容)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p> <p>(3)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p> <p>(4)无方案的不得分。</p>	5
	项目供货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具体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等内容),根据供货措施及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完整详尽、是否全面可靠等进行综合评</p>	4

	<p>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4) 无方案的不得分。</p>	
人 员 培 训 方 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p>(1) 方案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p> <p>(3) 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p> <p>(4) 无方案的不得分。</p>	5
优 先 节 能 产 品 和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p>响应产品中属于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一个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同一产品具备以上两种证书的，不重复得分。</p>	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地址： 乙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转账或银行保函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设备类 3 年，家具类 6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1、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货品全部到场并清点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甲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河南警察学院教学楼（4-5层）多媒体教室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教学楼（4-5层）多媒体教室改造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警察学院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车辆品目的购置税，车船税，上牌费、保险费除外）。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货物的质保期为六年，音频设备货物的质保期为三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4. 乙方应保证提供备件服务（1、随机备件；2、保证 3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 装箱单（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等）。

2.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货品全部到场并清点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合同；

2、合规发票；

3、由需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或需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检验报告）。

六、履约保证金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提交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转账或现金。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八、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的终止

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及附件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1) 技术规格
 - (2) 交货计划
 - (3) 履约保函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4.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警察学院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合计		¥	大写 (人民币) :			

注：表格不够自行填充

附件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投标人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 情况 说明	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投标人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校档案室 意见	大型仪器设备存档资料：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完毕，请使用部门在实际到货后一周内送交国资处资产管理科备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

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